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兴股份

股票代码：605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29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文义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陈文乐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陈文葆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雁荡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陈文礼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倪中听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兴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合兴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兴集团	指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合兴集团、陈文葆、陈文义、陈文乐、陈文礼、倪中听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14558899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298 号
经营期限	1996 年 8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陈文葆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控股公司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陈文葆持股比例 60.27%，陈文义持股比例 10.3%，陈文乐持股比例 5.8%，其他 37 名股东持股比例 23.63%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文葆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陈文义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蔡庆明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汪洪志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周汝中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周槩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陈文义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32319*****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陈文乐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32319*****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陈文葆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32319*****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雁荡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姓名：陈文礼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32319*****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姓名：倪中听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32319*****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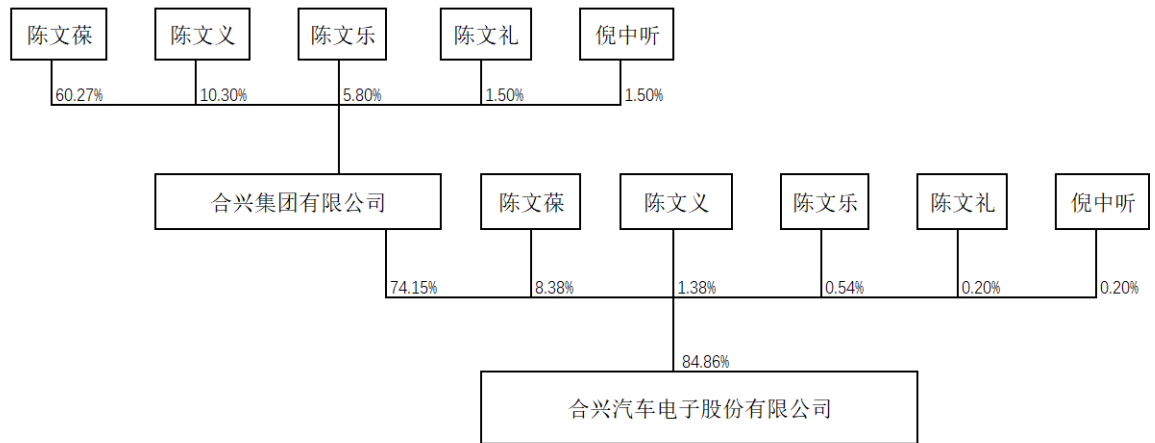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合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文葆先生为合兴集团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兴集团与陈文葆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东陈文葆、陈文义、陈文乐、陈文礼、倪中听为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自身资金需求，合兴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60,000 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2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1,180,000 股，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9%、2.00%，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79%；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文义先生、陈文乐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 股、550,000 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07%、0.1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兴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765,000	76.50	297,355,400	74.15
陈文葆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01,594	8.38	33,601,594	8.38
陈文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8,905	1.39	5,548,905	1.38
陈文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5,400	0.54	2,161,300	0.54
陈文礼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2,025	0.20	812,025	0.20
倪中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2,025	0.20	812,025	0.20
合计	-	349,734,949	87.21	340,291,249	84.86

注：以上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实际合计数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合兴集团、陈文义、陈文乐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 944.37 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由 34,973.4949 万股减少至 34,029.1249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87.21%减少至 84.86%。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合兴集团	集中竞价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89,600	0.34%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7日、11月28日、12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20,000	2.00%
陈文义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0.01%
陈文乐	集中竞价	2025年10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的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文葆

2025 年 12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文葆

2025 年 12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文义

2025 年 12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文乐

2025 年 12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文礼

2025 年 12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倪中昕

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
股票简称	合兴股份	股票代码	605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陈文葆、陈文义、陈文乐、陈文礼、倪中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29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49,734,949 股 持股比例：87.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443,700 股 变动比例：-2.35% 变动后持股数量：340,291,24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84.86%</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葆

2025 年 12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文葆

2025 年 12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文义

2025 年 12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文乐

2025 年 12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文礼

2025 年 12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倪中昕

2025 年 12 月 2 日